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由总经理姚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该授信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 19000 万元的中期流动性贷款，期限 2 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措施等事宜以新疆吉创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